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
- 巡察組別：第13組
- 巡察秘書：陳正浩、林佳萱、薛佳青
- 巡察時間：114年11月26日至28日
- 巡察地區：金門縣
- 接見陳情：13人（男性：11人；女性：2人；其他：0人）
- 收受書狀：11件

## 壹、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榮璋、蘇麗瓊(以下簡稱監委)於114年(下同)11月26日至28日赴金門縣巡察。

26日上午先前往金門縣政府(下稱縣府)，拜會縣長陳福海，關切縣政發展，並就金門土地爭議、在地醫療、傳統匠師培育及金門特殊地緣位置與兩岸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會後，監委實地走訪青創基地，瞭解縣府地方型SBIR計畫及青年三創服務平台，協助推動青年創業與在地產業創新情形，並聽取青年創業者分享創業歷程，瞭解青年如何運用在地食材與文化元素，開發具金門特色產品。監委表示，除請縣府建立有效輔導機制，並期許青年利用青創平台採取多元行銷，提升競爭力。

隨後，監委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陳情案件以土地爭議問題居多，對於陳情人訴求，監委均仔細傾聽、瞭解，以釐清案件爭點，亦請權責單位說明釋疑，後續將陳情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27日上午，兩位監委前往金門漁業文化館，關心新湖漁港轉型及金門牡蠣養殖戶納入溯源管理執行情形，監委提醒，相關場館的有效運用及深化地方海洋教育，應結合相關局處資源共同推動加強成效；另監委表示，金門牡蠣養殖戶溯源管理為複雜問題，樂見縣府著手訂定管理法令實務上可借鏡其他縣市經驗以有效管理。接續巡察金酒公司，關切包材控管及醱酵大樓新建工程之改善情形，並提醒金酒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準則，強化包材管理機制，防杜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提升整體產能與營運效益。

下午，監委巡察烈嶼鄉低碳島計畫，並走訪西方社區，瞭解再生能源、綠色交通及社區參與的推動現況，監委表示，烈嶼鄉具備更深化低碳的潛力，建議建立長期推動目標持續循序推動，期許未來可達到全面禁用燃油車輛的目標。隨後，監委巡察紅土溝一營區、九宮坑道及安東二營區等軍事活化據點，瞭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後之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情形。監委表示，除文化保存之外，期盼透過保存自然、科技創新、轉譯創生、公眾參與，持續精進軍事營區建築硬體的修繕與維護及經營管理，俾使珍貴戰地史蹟永續保存外，更能發揮教育及發展觀光等多重功能。

28日上午，監委巡察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瞭解培育在地修復匠師及從業人員執行情形，並與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理事長陳成基等人就匠師考照、就業薪資等實際從業情形，交換意見。監委建議，持續推動修復人才培訓與職涯銜接計畫，培養更多年輕工匠，強化文化資產維護能量，確保金門傳統建築永續保存與技藝傳承，會中

監委並將監院辦理文化資產保護通案性調查所出版之文化資產守護行動專書致贈校方，藉此分享與交流相關經驗。

## 貳、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 巡察金門縣青創基地，瞭解青年返鄉創業之執行成效

- (一) 很高興看到與會之3位青創業者在創業階段已站穩腳步，並積極努力，且獲得政府資源協助，發展更加穩健。
- (二) 小三通中轉及相關旅遊消費所涉及的問題範圍廣泛，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研議並解決相關問題。
- (三) 縣府在輔導青年創業方面，是否已建立績效評估指標及成果追蹤機制？例如創業存活率、創造就業數量、返鄉青年人數變化等指標，是否有持續監測與分析？
- (四) 3位青創業者在創業過程中，除了接受政府行政協助之外，是否也需要政府提供資金支持以穩健發展？
- (五) 3位青創業者聘僱員工的情形為何，是否有助於促進在地就業？
- (六) 縣府在協助青創業者進行商品直播及輔導經營電商商店時，所使用之電商平台為何？其運作與執行情形如何？上架方式為業者自行上架或由政府統一協助上架？

### 二、 巡察金門縣漁業文化館，瞭解漁港轉型發展、海洋文化與教育、石蚶養殖及溯源管理執行情形

- (一) 漁業文化館及生鮮料理體驗場之後續運營規劃為何？其經營模式與長期維運策略為何？
- (二) 金門海島學校之課程設計，是否依據不同客群年齡層特性

與需求進行規劃？

- (三) 金門海島學校是否透過跨局處合作，將相關課程納入校內教學，以提升國中小學生對海洋的認識？
- (四) 金門牡蠣養殖戶在推行溯源管理時，因潮間帶蚵田產權複雜而面臨困難。請問應如何有效解決此問題，以確保溯源管理順利落實？
- (五) 牡蠣養殖戶有無造冊列管，進行後續管理？

### 三、巡察金酒公司，瞭解包材控管及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 (一) 針對醱酵大樓新建工程中所發生之窖池高度不足（或不符規範）問題，其肇因究竟為設計監造疏失、施工不當，抑或其他因素所致？相關責任歸屬為何？後續是否已進行行政責任之檢討與改善措施？
- (二) 醱酵大樓新建工程的工期延誤 690 天，原因為何？
- (三) 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後續改善及經費使用情形為何？
- (四) 依審計部金門縣審計室資料顯示，金酒公司於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市場之過程中，包材採購數量未能妥善控管，致使部分包材長期滯存甚至報廢。請問目前呆滯包材之範圍及其具體種類包含哪些？
- (五) 依簡報資料顯示，111 年至 113 年間近三年之呆滯包材處理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主要成因為何？另包材報廢之金額多少？
- (六) 包裝廠作業環境之噪音，可能對員工造成不可逆之聽力損傷。金酒公司目前所採行之改善措施，係採購並配發降噪

耳機供員工使用，以降低潛在之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並確保員工健康。請問該措施實施後之改善成效為何？是否已有效降低員工之噪音暴露風險？

#### 四、巡察烈嶼鄉低碳島計畫執行情形，瞭解推動再生能源、 低碳運輸及社區參與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一) 烈嶼鄉及所轄各村里均已取得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後續是否尚有進一步精進或提升之規劃？另該評等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何？相關單位將如何確認、維持並確保既有認證等級之持續符合？
- (二) 未來是否有可能對進入烈嶼鄉之交通工具進行管制，限制僅能使用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輛？或由政府提供低污染之交通運具供民眾搭乘？由於此政策需仰賴民眾高度配合，是否可考慮與電動車相關廠商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模式，共同提供相關交通服務。以瑞士策馬特（Zermatt）為例，該鎮全面禁止燃油車輛通行，鎮內主要交通方式包括步行、電動計程車、電動巴士及馬車，因此多數遊客選擇以步行為主；如有交通需求，亦僅能使用上述環保運具，成功營造低污染且永續的觀光環境。
- (三) 烈嶼鄉目前規劃電瓶車遊程共計 5 條路線，惟其所使用之車輛並未懸掛車牌，是否符合現行法規並得以上路行駛？其相關法源依據為何？此外，針對電瓶車於無障礙設計與使用方面，是否已有明確之要求或相關規範？
- (四) 簡報資料顯示，縣府於 103 年度購置 12 輛中型全電動公車，但因電池續航力不足，購置後未能符合載運旅客需求，且車體經常發生故障，缺乏完善之維修與修復機制，導致公車購置投入大量經費卻使用效益偏低，部分車輛甚至停駛

滯存於營運場區。縣府在提報計畫時，未能預見運量成長未達預期效益。請問當初如何推估運量？造成未達預期效益的原因為何？此外，採購電動公車之決策權責歸屬為何是由承辦機關首長負責，抑或由縣長裁示？

- (五) 購置電動公車之決策過程，是否曾存在綁標情形？電動公車的規格訂定程序為何？該批電動公車是否已完成驗收？若已驗收，為何後續仍出現諸多使用問題？是否能提供當時之邀標書及規格書以供查核？
- (六) 廠商未如實履約，縣府後續如何追究相關責任？如已提起訴訟，其司法判決結果為何？

#### **五、巡察金門軍事碉堡、坑道等軍事閒置營區，瞭解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執行成效**

- (一)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金管處）所辦理之「金門坑道音樂節」，每年皆深受國內外遊客歡迎。是否可評估參考高雄世運主場館之營運模式，由金管處酌收場地使用費，開放翟山坑道予有意願之表演團體進行演出並收取門票，以引入更多元之音樂與藝文活動，吸引不同族群參與同時，亦可結合在地餐飲及旅宿業者共同合作，透過活動帶動多元服務發展，進一步提升地方整體經濟效益。
- (二) 金管處目前接管尚未活化之軍事營區共計 26 處，其中部分營區因公私有土地交錯，致使整修與活化作業推動受限。請問金管處現行之管理與處理機制為何？是否已有與私有地主合作之模式？相關案例可否提供參考？此外，對於尚未活化之營區，是否有交由其他機關使用之情形？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

**六、巡察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瞭解辦理「金門傳統匠師推廣教育班」培育在地修復匠師與從業人員執行情形暨金門僑鄉文化及傳統建築保存之整體概況、修復、活化利用成效**

- (一) 傳統匠師班學員完成課程後，其後續職涯發展情形為何？如何確保學員持續獲得工作機會？傳統匠師，是否已有系統性之中長期規劃或相關推動計畫？此外，傳統匠師之工作生態應如何建構，方能支持其永續發展？
- (二) 是否已建立並掌握傳統匠師名冊？
- (三) 傳統匠師班之後續考試包含哪些內容？是否設有術科考試抑或僅進行學科考核？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